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3 月 7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08030076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資格:
 - (一)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
 - 1.2 歲班: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者。
 - 2.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混齡班:102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出生者。
 - (二)原住民籍幼兒。
 - (三)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,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 - (四)非設籍本市之幼兒,各園得於完成第2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)
- 三、招生人數:2歲班可招生名額 <u>16</u>名;3歲以上混齡班可招生名額 <u>6</u>名。(核定名額扣除舊生 直升及特教生減收名額)
- 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:攜帶戶口名簿正本(登記後歸還)影本(園所留存),並現場填妥報名登 記表,家長需親自或委託他人(須有本人之委託書)至本校辦理。(優先順位者需繳交相關證 明文件)
- 五、本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:
 - (一)第一次入園登記:
 - 1、登記日期: 108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,地點在本校幼兒園太陽班教室走廊。
 - 2、抽籤日期:108年4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。
 - 3、榜單公布日期: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,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 - 4、報到日期: 108年4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-12時,下午14時-16時。檢具委託書,可委託報到。
 - (二)第二次入園登記:(第一次招生不足時,辦理第二次)
 - 1、登記日期: 108年5月1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,地點在本校幼兒園太陽班教室走廊。。
 - 2、抽籤日期:108年5月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。
 - 3、榜單公布日期: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,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 - 4、報到日期:108年5月3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-12時,下午14時-16時。
 - 檢具委託書,可委託報到
 - (三)註冊日期:108年8月書面另行通知。

六、抽籤程序及地點:

- (一)地點:那拔國小A棟二樓視聽教室。
- (二)家長需親自或委託他人(須有本人之委託書)到場,孩童不必到場,並攜帶本人及受託人 相關證件。
- 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列為優先入園對象,且家長須主動提供<u>本市機關規定之</u>相關佐證資料:
 - (一)第一優先:符合「<u>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</u>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,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:
 - 1、<u>身心障礙。</u>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,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,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。
 - 2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 - 3、中低收入户子女。
 - 4、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。
 - 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 - 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 - (二)第二優先:
 - 1、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
 - 2、育有3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

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,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 八、招收順序如下:

- (一)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二歲以上至三歲之班級,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:
 - 1. 二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 - 2. 二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 - 3. 二歲一般幼兒。
- (二)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,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:
 - 1.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 - 2.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 - 3.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 - 4.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 - 5. 五歲一般幼兒。
 - 6.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 - 7.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- 8. 四歲一般幼兒。
- 9. 三歲一般幼兒。

九、說明事項:

- (一)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,應一律准其入園;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, 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,採抽籤方式決定之,抽籤方式依據「臺南市 108 學年度 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」,並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。
- (二)各園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,雙(多)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,若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,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,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,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,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,不得超額招收(如剩餘2名正取,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,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,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)。若備取名額被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,應依序備取,不得有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,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,各園得增列備取名額。
- (三)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,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)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,視同一般生入園。
- (四)每班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幼兒,得透過各校(園)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減收1至2名幼兒(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20名)。

各園於新生入園登記後,若依前述規定減收幼兒時,應於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可招收名額。

- (五)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,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;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 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- (六)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,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- (七)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109年2月29日止。
- (八)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十、其他事項:

- (一)本園收退費依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(二)招生事項公告於本校網頁(http://www.nbes.tn.edu.tw/),請自行參閱。
- (三)有任何問題請撥打 06-5911591#12 詢問幼兒園老師。
- (四)自 3/26 起民眾可至下列網站查詢台南市公幼入學各園登記及報到人數 https://kid.tn.edu.tw/KidAdm/Public/Reg1Stat.aspx
- 十一、本簡章經核定後公佈,修正亦同。